

# 关于凯京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预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裁定受理凯京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凯京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周荣娇；联系电话：021-2316907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14 日